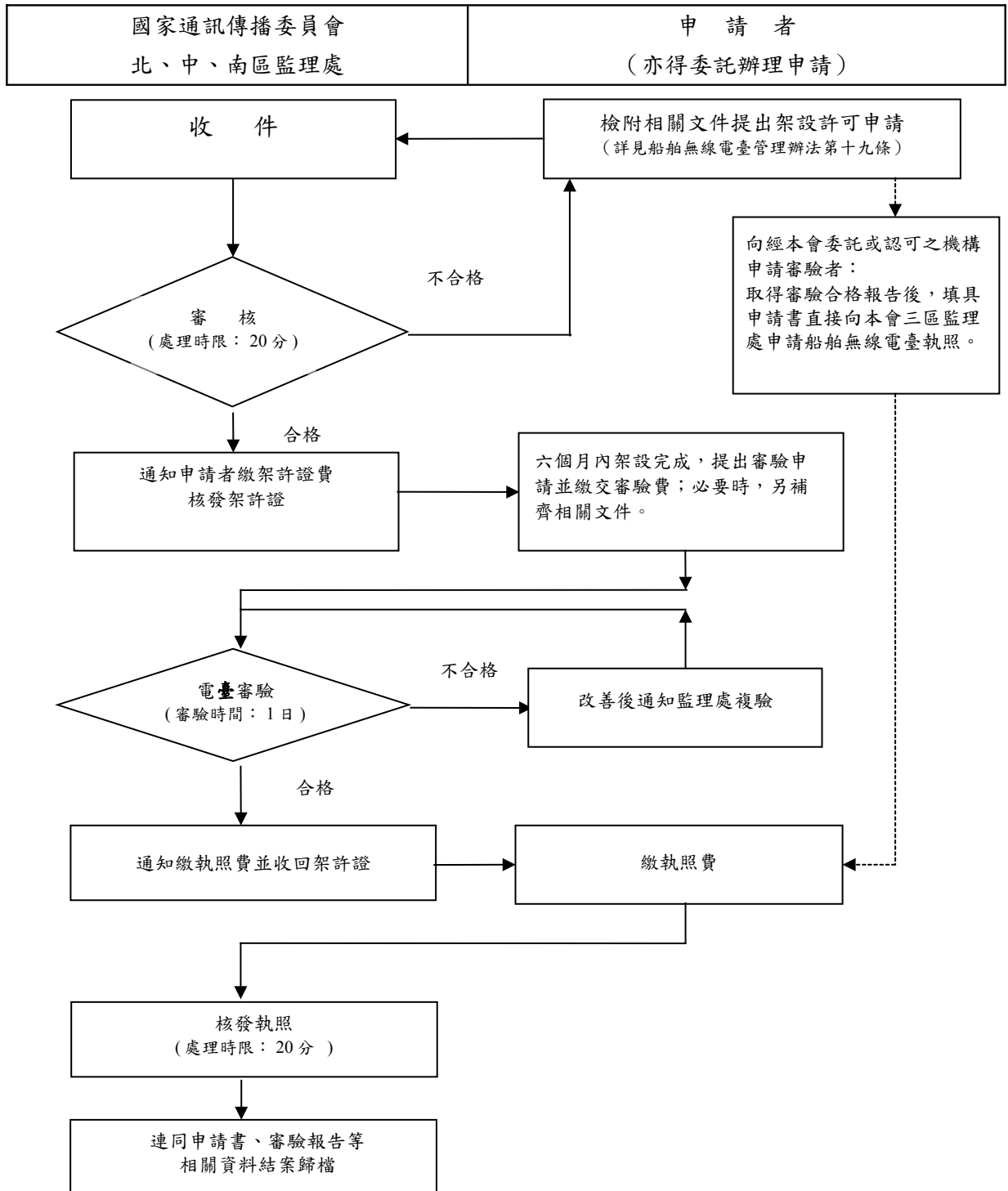


船舶無線電臺審驗作業流程圖



備註：

1. 船舶申請設置27兆赫頻帶船舶用無線電對講機（DSB），免予申請架設許可證，經審驗合格後，核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。
2. 僅設置船舶用無線電對講機並取得電臺執照者，其執照屆滿免經審驗得逕予換發新照；惟另裝設其他船舶無線電信設備，仍應經審驗合格後換發新照。
3. 已於國外架設並經主管機關委託或認可之機構完成審驗者，直接申請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時，審核人員應審核該審驗機構之審驗報告內容是否與原申請記載

事項相符。